



2019年5月31日
自由黨就《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政
策
研
究
部

背景

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在1993年10月15日生效，為僱主根據《條例》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訂定註冊制度。《條例》的目的是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規管，以及為承諾給予僱員的利益可如期支付增加確定性。
2. 受《條例》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分為註冊計劃和獲豁免計劃兩類。僱主營運職業退休計劃，必須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其計劃，但符合豁免準則的計劃 (i. 計劃獲香港以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或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 (以較少者為準) 除外)。
3. 隨着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職業退休計劃亦可根據其是否獲強積金豁免而分為兩個類別，一是獲積金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核准可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以及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僱主和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一般可享受稅務扣減。
4. 然而，最近有些職業退休計劃或遭不當用作供任何人都可參加的集體投資計劃，違反政策原意。因此，當局決定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而《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訂定規定，以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確實基於僱傭關係；加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在該條例下的強制執行權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等。

立場重點

認同僱主以鼓勵或自願性質為僱員提供更多保障

5. 首先，自由黨作為市民和商界的代表，一直樂見香港能有一套可行的退休保障機制，亦同意僱主以鼓勵性或自願性參與的性質，為失業或退休的打工仔提供理想的保障計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而市民關注退休後的生活亦理所當然。因此，職業退休計劃 (俗稱「公積金計劃」) 之所以存在，就是僱主自願為保障僱員退休而作出的安排。《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誕生，是為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設立一項註冊制度，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規管。
6. 有別於強積金制度，《條例》的制度屬自願性質，沒有強行要求僱主設

立職業退休計劃。由此可見，香港絕大部分的僱主都是良心僱主，願意承擔作為僱主對僱員退休養老生活的一份責任和義務。即使後來政府決意推行強積金計劃，強制所有僱主必須安排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他們供款，商界亦願意配合支持。

條例以僱傭關係為基礎最重要

7. 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在現行《條例》下，職業退休計劃的效用是僱主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受僱的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或退休時的利益，或就僱員在死亡時支付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職業退休計劃應該以僱傭關係為基礎，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換言之，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必須只限於計劃有關僱主的僱員。
8. 然而，對於現時有些職業退休計劃被用作非原意用途，甚至遭不當用作投資計劃，供並非有關僱主的僱員的投資者參加，我們深表擔憂，擔心有關情況會嚴重損害僱員的利益，影響僱員退休後的生活打算，違反僱主原來為僱員籌謀退休安排的一番心意。
9. 另外，我們亦注意到，由於這些職業退休計劃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管範圍，此等不當使用職業退休計劃的情況，或會損害香港在投資產品規管方面的整全性。為處理有關事宜，我們認為當局著實有必要修訂《條例》，以確保只有真正的職業退休計劃可根據《條例》獲註冊或豁免。
10. 事實上，除了供款遭不當用途，上年開始，愈來愈多報導指出，當公司進入自動清盤程序，並遣散公司員工時，有屬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因清盤人一直未將僱員資料交予公積金計劃受託人，故他們仍然未能取得屬計劃下的權益。我們認為事態嚴重，促請當局儘快修訂相關法例，確保法例能與時並進，並建議加強偵查的權限，必要時就個別情況趨勢訂立新罪行，同時為職業退休計劃設立更完善和更清晰明確的規管制度，從根本上保障僱員的權益。